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赛银”）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即 4.015%，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鉴于四川赛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巨匠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吴珺持有四川赛银 99% 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珺。

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 6 栋 1 层附 171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自然人吴珺持有四川赛银 99%的股权，自然人贾小平持有四川赛银 1%的股权。

9、四川赛银实际控制情况

自然人吴珺持有四川赛银 99%的股权。故，自然人吴珺为四川赛银实际控制方。

10、关联关系

四川赛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巨匠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吴珺持有四川赛银 99%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11、四川赛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四川赛银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即 4.015%，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接受四川赛银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利率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接受四川赛银财务资助的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珺及其控制下企业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已收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能够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确保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3日